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验证报告

目 录

一、验证报告	第 1—2 页
二、附件	第 3—35 页
(一) 缴入资金明细表	第 3—5 页
(二) 银行交易证明复印件	第 6—31 页
(三) 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32 页
(四) 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33 页
(五) 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34—35 页



验证报告

天健验〔2022〕438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截至2022年8月24日止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达环保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获配认购对象缴入资金的实收情况进行验证。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协议、合同、章程的要求进行发行,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证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贵公司和菲达环保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缴入的资金的实收情况发表验证意见。我们的验证是参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的有关要求进行的。在验证过程中,我们结合本次验证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验证程序。

根据菲达环保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10号),菲达环保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821,759,600.00元。贵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负责本次发行的组织实施,根据相关股份认购合同,贵公司和菲达环保公司确定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21个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4,221,401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4.86元,资金总额798,116,008.86元。参加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应于2022年8月24日前将认购款缴存贵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白家庄支行开立的账号为350645001230的人民币账户内。

经验证,截至2022年8月24日止,缴款人已将资金缴入贵公司在中国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白家庄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350645001230 的人民币账户内，资金总额为人民币柒亿玖仟捌佰壹拾壹万陆仟零捌元捌角陆分（¥798,116,008.86）。

本验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确认本次菲达环保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缴入资金实收情况时使用，因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次验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 缴入资金明细表
2. 银行交易证明复印件
 3. 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5. 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闫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缴入资金明细表

截至 2022 年 8 月 24 日止

发行单位：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认购对象名称	缴款人名称	认购数量(股)	发行价格(元/股)	实收金额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004,115	4.86	111,799,998.90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880,658	4.86	86,899,997.88
台州路桥华瞬健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台州路桥华瞬健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88,065	4.86	49,999,995.90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88,065	4.86	49,999,995.90
绍兴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绍兴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288,065	4.86	49,999,995.90
杭州瀚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瀚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82,304	4.86	48,999,997.44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9,876,543	4.86	47,999,998.98



认购对象名称	缴款人名称	认购数量(股)	发行价格(元/股)	实收金额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230,452	4.86	39,999,996.72
浙江农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农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6,172,839	4.86	29,999,997.54
浙江农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农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6,172,839	4.86	29,999,997.54
绍兴行稳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绍兴行稳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72,839	4.86	29,999,997.54
浙江壹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壹诺盛和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浙江壹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壹诺盛和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555,555	4.86	26,999,997.30
陈蓓文	陈蓓文	5,349,794	4.86	25,999,998.84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44,032	4.86	24,999,995.52
浙江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4,938,271	4.86	23,999,997.06
山东惠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惠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938,271	4.86	23,999,997.06
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博芮东方价值2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博芮东方价值2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938,271	4.86	23,999,997.06
丁志刚	丁志刚	4,938,271	4.86	23,999,997.06



认购对象名称	缴款人名称	认购数量(股)	发行价格(元/股)	实收金额
杭州微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杭州微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4,938,271	4.86	23,999,997.06
俞海刚	俞海刚	4,938,271	4.86	23,999,997.06
郭金胜	郭金胜	85,610	4.86	416,064.60
合 计		164,221,401		798,116,008.86





TY05

单位客户结算交易证明

编号:20220819022180001

兹证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白家庄支行 的 350645001230 (账号), 客户所指定列示的在我行的交易信息如下:

序号	交易时间	币种	金额	收/付
1	2022/08/18 10:17:31	CNY	2,000,000.000	收
收/付款人: 郭金胜 摘要: 菲达环保申购保证金-郭金胜;HVPS307584007998 2022081808817039;hvps.111.001.01 A100 R10410000542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白家庄支行				
2	2022/08/18 11:26:21	CNY	2,000,000.000	收
收/付款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博芮东方价值2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摘要: 菲达环保申购保证金-厦门博芮东方-价值28号;HVPS309290000012 2022081811968819;hvps.111.001.01 A100 R 10410000542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白家庄支行				
3	2022/08/18 14:39:45	CNY	2,000,000.000	收
收/付款人: 台州路桥华福健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摘要: 台州路桥华福健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菲达环保认购款;HVPS304331040205 2022081860415170;hvps.111.001.01 A100 R10410000542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白家庄支行				
4	2022/08/18 14:46:59	CNY	2,000,000.000	收
收/付款人: 周志明 摘要: 跨行转出 菲达环保申购保证金-投资周志明;HVPS105331000000 2022081816053586;hvps.111.001.01 A100 R 10410000542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白家庄支行				
5	2022/08/18 16:13:33	CNY	2,000,000.000	收
收/付款人: 俞海刚 摘要: 菲达环保申购保证金-俞海刚 菲达环保申购保证金-俞海刚;HVPS402337551923 2022081814271753;hvps.111.001.01 A100 R10410000542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白家庄支行				

- 1、本证明仅对所列示交易做事实说明, 对外不具有任何担保或类似效力, 我行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
2、本证明以客户账户交易信息为依据, 仅列示客户申请书上指定的结算交易信息, 不包括所列示交易后续可能发生的交易取消、交易冲正等情况。
3、本证明中的摘要抄录自客户在交易发生时自行填写的信息, 我行对于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不承担审核义务及证明责任, 因摘要内容产生的任何纠纷由申请单位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4、本证明有效期自出具之日起3个月。
5、本证明须为系统打印, 涂改、复印、影印等对外无证明效力。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白家庄支行

2022 年 08 月 24 日

第二联 客户留存





TY05

单位客户结算交易证明

编号:20220819022180001

兹证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白家庄支行
的 350645001230 (账号), 客户所指定列示的在执行的交易信息如下:

6	2022/08/18 16:25:55	CNY	2,000,000.000	收
收/付款人: 杭州德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摘要: 菲达环保申购保证金;HVPS302331033098 2022081810263821;hvps.111.001.01 A100 R10410000542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白家庄支行				
7	2022/08/18 16:52:03	CNY	2,000,000.000	密
收/付款人: 绍兴行稳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摘要: 菲达环保申购保证金;HVPS310337000010 2022081800016338;hvps.111.001.01 A100 R10410000542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白家庄支行				

第二联 客户留存

1. 本证明仅对所列示交易做事实说明, 对外不具有任何担保或承诺效力, 我行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
2. 本证明以客户账户交易信息为依据, 仅列示客户申请书上指定的结算交易信息, 不包括所列示交易后可能发生的交易取消、交易冲正等情况。
3. 本证明中的摘要摘录自客户在交易发生时自行填写的信息, 我行对于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不承担审核义务及证明责任, 因摘要内容产生的任何纠纷由申请单位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4. 本证明有效期自出具之日起3个月。
5. 本证明为系统打印, 涂改、复印、影印等对外无证明效力。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白家庄支行

2022 年 08 月 24 日

第 2 页 共 2 页





TY05

单位客户结算交易证明

编号:20220822022180001

兹证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白家庄支行
的 350645001230 (账号), 客户所指定列示的在我行的交易信息如下:

序号	交易时间	币种	金额	收/付
1	2022/08/19 08:54:23	CNY	2,000,000.000	收
收/付款人: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摘要: 菲达环保定增项目保证金-菲达环保定增项目保证金;HVP5105451000442 2022081916069428;hvps.111.001.01 A 100 R10410000542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白家庄支行				
2	2022/08/19 09:01:13	CNY	2,000,000.000	收
收/付款人: 时间方舟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摘要: 菲达环保申购保证金-时间方舟3号;HVP5302100011681 2022081910297690;hvps.111.001.01 A100 R10410000542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白家庄支行				
3	2022/08/19 09:07:49	CNY	2,000,000.000	收
收/付款人: 浙江省经协集团有限公司 摘要: 菲达环保申购保证金-浙江经协集团 菲达环保申购保证金-浙江经协集团;HVP5102331002261 2022081922698609;hvps. 111.001.01 A100 R10410000542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白家庄支行				
4	2022/08/19 09:14:27	CNY	2,000,000.000	收
收/付款人: 浙江农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摘要: 菲达环保申购保证金-浙江农发产业 菲达环保申购保证金-浙江农发产业;HVP5105331010005 2022081916078165;hvps. 111.001.01 A100 R10410000542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白家庄支行				
5	2022/08/19 09:19:03	CNY	2,000,000.000	收
收/付款人: 浙江农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摘要: 菲达环保申购保证金-农发小贷;HVP5304331040205 2022081968416297;hvps.111.001.01 A100 R10410000542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白家庄支行				

1. 本证明仅对所列交易做事实说明, 对外不具有任何担保或类似效力, 我行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
2. 本证明以客户账户交易信息为依据, 仅列示客户申请书上指定的结算交易信息, 不包括所列交易后可能发生的交易取消、交易冲正等情况。
3. 本证明中的摘要摘录自客户在交易发生时自行填写的信息, 我行对于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不承担审核义务及证明责任, 因摘要内容产生的任何纠纷由申请单位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4. 本证明有效期自出具之日起3个月。
5. 本证明为系统打印, 涂改、复印、影印等对外无证明效力。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白家庄支行

2022年08月24日

第 1 页 共 1 页

第二联 客户留存





TY05

单位客户结算交易证明

编号:20220822022180001

兹证明 中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白家庄支行
的 350645001230 (账号), 客户所指定列示的在我行的交易信息如下:

6	2022/08/19 09:43:25	CNY	2,000,000.000	收
收/付款人: 陈蓓文 摘要: 菲达环保申购保证金-陈蓓文 菲达环保申购保证金-陈蓓文;HVP5308290003812 2022081933000289;hvps.111.001.01 A100 R10410000542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白家庄支行				
7	2022/08/19 09:47:00	CNY	2,000,000.000	收
收/付款人: 杭州瀚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摘要: 菲达环保申购保证金+瀚昭合伙企业 菲达环保申购保证金+瀚昭合伙企业;HVP5102331002261 2022081922743635;hvps.111.001.01 A100 R10410000542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白家庄支行				
8	2022/08/19 10:11:49	CNY	2,000,000.000	收
收/付款人: 绍兴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摘要: 菲达环保申购保证金-绍兴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菲达环保申购保证金-绍兴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HVP5102337001000 2022081922779785;hvps.111.001.01 A100 R10410000542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白家庄支行				
9	2022/08/19 10:14:42	CNY	2,000,000.000	收
收/付款人: 国泰君安壹诺盛和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摘要: 菲达环保申购保证金-壹诺投资-壹诺盛和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HVP5309290000012 2022081912243367;hvps.111.001.01 A100 R10410000542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白家庄支行				
10	2022/08/19 10:16:37	CNY	2,000,000.000	收
收/付款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摘要: 菲达环保申购保证金-光大证券 菲达环保申购保证金-光大证券;HVP53032900000510 2022081900057147;hvps.111.001.01 A100 R10410000542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白家庄支行				

第二联 客户留存

- 1、本证明仅对所列示交易做事实说明, 对外不具有任何担保或类似效力, 我行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
- 2、本证明以客户账户交易信息为依据, 仅列示客户申请书上指定的结算交易信息, 不包括所列示交易后可能发生交易取消、交易冲正等情况。
- 3、本证明中的摘要抄录自客户在交易发生时自行填写的信息, 我行对于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不承担审核义务及证明责任, 因摘要内容产生的任何纠纷由申请单位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 4、本证明有效期自出具之日起3个月。
- 5、本证明须为系统打印, 涂改、复印、影印等对外无证明效力。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白家庄支行

2022年08月24日

第 2 页 共 7 页





TY05

单位客户结算交易证明

编号: 20220822022180001

兹证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 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白家庄支行
的 350645001230 (账号), 客户所指定列示的在我行的交易信息如下:

11	2022/08/19 10:17:48	CNY	2,000,000.000	收
收/付款人: 浙江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摘要: 菲达环保申购保证金-金控投+CC006J0RQU 菲达环保申购保证金-金控投+CC006J0RQU;HVPS105331088888				
2022081916084730;hvps.111.001.01 A100 R10410000542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白家庄支行				
12	2022/08/19 10:23:51	CNY	2,000,000.000	收
收/付款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摘要: 菲达环保申购保证金-国泰君安 菲达环保申购保证金-国泰君安;HVPS105290036005 2022081916088581;hvps.111.001.01				
A100 R10410000542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白家庄支行				
13	2022/08/19 10:48:58	CNY	160,000.000	收
收/付款人: 太平洋证券基金元宝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菲达环保申购保证金-太平洋证券基金元宝7号;HVPS309391000011 2022081912263040;hvps.111.001.01 A100 R				
10410000542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白家庄支行				
14	2022/08/19 11:10:30	CNY	160,000.000	收
收/付款人: 太平洋证券基金元宝1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菲达环保申购保证金-太平洋证券基金元宝15号;HVPS309391000011 2022081912276629;hvps.111.001.01 A100 R				
10410000542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白家庄支行				
15	2022/08/19 11:12:28	CNY	160,000.000	收
收/付款人: 兴业银行资产托管专户太平洋证券基金元宝8号集合资管计划				
摘要: 菲达环保申购保证金-太平洋证券基金元宝8号;HVPS309391000011 2022081912279690;hvps.111.001.01 A100 R				
10410000542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白家庄支行				

第二联 客户留存

1. 本证明仅对所列示交易做事实说明, 对外不具有任何担保或证明效力, 我行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
2. 本证明以客户账户交易信息为依据, 仅列示客户申请书上指定的结算交易信息, 不包括所列示交易后可能发生的交易取消、交易冲正等情况。
3. 本证明中的摘要摘录自客户在交易发生时自行填写的信息, 我行对于摘要内容的真实性不承担审核义务及证明责任, 因摘要内容产生的任何纠纷由申请单位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4. 本证明有效期自出具之日起3个月。
5. 本证明须为系统打印, 涂改、复印、影印等对外无证明效力。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白家庄支行

2022年08月24日

第 3 页 共 7 页





TY05

单位客户结算交易证明

编号:20220822022180001

兹证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白家庄支行
的 350645001230 (账号), 客户所指定列示的在我行的交易信息如下:

16	2022/08/19 11:12:39	CNY	80,000.000	收
收/付款人: 太平洋证券金元宝3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泰达环保申购保证金-太平洋证券金元宝30号;HVPS309391000011 2022081912279878;hvps.111.001.01 A100 R				
10410000542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白家庄支行				
17	2022/08/19 11:12:49	CNY	80,000.000	收
收/付款人: 太平洋证券金元宝2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泰达环保申购保证金-太平洋证券金元宝25号;HVPS309391000011 2022081912279965;hvps.111.001.01 A100 R				
10410000542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白家庄支行				
18	2022/08/19 11:13:03	CNY	80,000.000	收
收/付款人: 太平洋证券金元宝3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泰达环保申购保证金-太平洋证券金元宝31号;HVPS309391000011 2022081912280056;hvps.111.001.01 A100 R				
10410000542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白家庄支行				
19	2022/08/19 11:13:21	CNY	2,000,000.000	收
收/付款人: 丁志刚				
摘要: 泰达环保申购保证金;HVPS103302063029 2022081902326877;hvps.111.001.01 A100 R10410000542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白家庄支行				
20	2022/08/19 11:14:51	CNY	80,000.000	收
收/付款人: 太平洋证券金麦穗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泰达环保申购保证金-太平洋证券金麦穗1号;HVPS403290033019 2022081903997480;hvps.111.001.01 A100 R				
10410000542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白家庄支行				

第二联 客户留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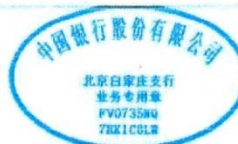
1. 本证明仅对所列示交易做事实说明, 对外不具有任何担保或类似效力, 我行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
2. 本证明以客户账户交易信息为依据, 仅列示客户申请书上指定的结算交易信息, 不包括所列示交易后续可能发生的交易取消、交易冲正等情况。
3. 本证明中的摘要抄录自客户在交易发生时自行填写的信息, 我行对于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不承担审核义务及证明责任, 因摘要内容产生的任何纠纷由申请单位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4. 本证明有效期自出具之日起3个月。
5. 本证明须为系统打印, 涂改、复印、影印等对外无证明效力。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白家庄支行

2022年08月24日

第 4 页 共 7 页





TY05

单位客户结算交易证明

编号: 20220822022180001

兹证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 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白家庄支行
的 350645001230 (账号), 客户所指定列示的在执行的交易信息如下:

21	2022/08/19 11:16:02	CNY	80,000.000	收
收/付款人: 太平洋证券基金元宝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泰达环保申购保证金-太平洋证券基金元宝26号; HVP5313100014031				
2022081958252684; hvps.111.001.01 A100 R10410000542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白家庄支行				
22	2022/08/19 11:18:00	CNY	160,000.000	收
收/付款人: 太平洋证券基金元宝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泰达环保申购保证金-太平洋证券基金元宝26号; HVP5313100014031				
2022081958252684; hvps.111.001.01 A100 R10410000542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白家庄支行				
23	2022/08/19 11:18:01	CNY	80,000.000	收
收/付款人: 太平洋证券基金元宝1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泰达环保申购保证金-太平洋证券基金元宝18号; HVP5309391000011				
2022081912282633; hvps.111.001.01 A100 R10410000542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白家庄支行				
24	2022/08/19 11:18:12	CNY	80,000.000	收
收/付款人: 太平洋证券基金元宝2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泰达环保申购保证金-太平洋证券基金元宝22号; HVP5309391000011				
2022081912282633; hvps.111.001.01 A100 R10410000542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白家庄支行				
25	2022/08/19 11:19:34	CNY	80,000.000	收
收/付款人: 太平洋证券基金元宝1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泰达环保申购保证金-太平洋证券基金元宝19号; HVP5309391000011				
2022081912282633; hvps.111.001.01 A100 R10410000542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白家庄支行				

第二联 客户留存

1. 本证明仅对所列示交易做事实说明, 对外不具有任何担保或类似效力, 我行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
2. 本证明以客户账户交易信息为依据, 仅列示客户申请书上指定的结算交易信息, 不包括原列示交易后续可能发生的交易取消、交易冲正等情况。
3. 本证明中的摘要抄录自客户在交易发生时自行填写的信息, 我行对于摘要内容的真实性不承担审核义务及证明责任, 因摘要内容产生的任何纠纷由申请单位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4. 本证明有效期自出具之日起3个月。
5. 本证明须为系统打印, 涂改、复印、影印等对外无证明效力。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白家庄支行

2022年08月24日

第 5 页 共 7 页





中国银行
BANK OF CHINA



TY05

单位客户结算交易证明

编号:2022082022180001

兹证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白家庄支行

的 350645001230 (账号), 客户所指定列示的在我行的交易信息如下:

26	2022/08/19 11:19:57	CNY	80,000.000	收
收/付款人: 太平洋证券金元宝2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菲达环保申购保证金-太平洋证券金元宝23号;HVPS309391000011 2022081912283724;hvps.111.001.01 A100 R				
10410000542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白家庄支行				
27	2022/08/19 11:23:57	CNY	2,000,000.000	收
收/付款人: 赛德特千帆稳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摘要: 菲达环保申购保证金-千帆稳远-产品;HVPS302100011260 2022081910336913;hvps.111.001.01 A100 R				
10410000542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白家庄支行				
28	2022/08/19 11:25:02	CNY	2,000,000.000	收
收/付款人: 山东惠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摘要: 菲达环保申购保证金-山东惠瀚;08550384449010346100000000000000;				
29	2022/08/19 11:34:58	CNY	160,000.000	收
收/付款人: 太平洋证券金元宝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菲达环保申购保证金-太平洋证券金元宝9号;HVPS309391000011 2022081912292971;hvps.111.001.01 A100 R				
10410000542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白家庄支行				
30	2022/08/19 11:35:34	CNY	160,000.000	收
收/付款人: 兴业银行资产托管专户太平洋证券金元宝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菲达环保申购保证金-太平洋证券金元宝10号;HVPS309391000011 2022081912293408;hvps.111.001.01 A100 R				
10410000542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白家庄支行				

1. 本证明仅对所列示交易做事实说明, 对外不具有任何担保或类似效力, 我行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
2. 本证明以客户账户交易信息为依据, 仅列示客户申请书上指定的结算交易信息, 不包括所列示交易后续可能发生的交易取消、交易冲正等情况。
3. 本证明中的摘要抄录自客户在交易发生时自行填写的信息, 我行对于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不承担审核义务及证明责任, 因摘要内容产生的任何纠纷由申请单位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4. 本证明有效期自出具之日起3个月。
5. 本证明须为系统打印, 涂改、复印、影印等对外无证明效力。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白家庄支行

2022年08月24日

第 6 页 共 7 页

第二联
客户留存





TY05

单位客户结算交易证明

编号:20220822022180001

兹证明 中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白家庄支行
的 350645001230 (账号), 客户所指定列示的在我行的交易信息如下:

31	2022/08/19 11:35:49	CNY	160,000.000	收
收/付款人: 太平洋证券金元宝1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菲达环保申购保证金-太平洋证券金元宝11号; HVP5309391000011 2022081912293570; hups.111.001.01 A100 R				
10410000542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白家庄支行				
32	2022/08/19 11:42:04	CNY	160,000.000	收
收/付款人: 太平洋证券金元宝1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菲达环保申购保证金-太平洋证券金元宝12号; BEPS307290002055 2022081909232076; beps.121.001.01 A100 R				
10410000542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白家庄支行				

第二联 客户留存

1. 本证明仅对所列示交易做事实说明, 对外不具有任何担保或类似效力, 我行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
2. 本证明以客户账户交易信息为依据, 仅列示客户申请书上指定的结算交易信息, 不包括所列示交易后续可能发生的交易取消、交易冲正等情况。
3. 本证明中的摘要摘录自客户在交易发生时自行填写的信息, 我行对于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不承担审核义务及证明责任, 因摘要内容产生的任何纠纷由申请单位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4. 本证明有效期自出具之日起3个月。
5. 本证明均为系统打印、涂改、复印、影印等对外无证明效力。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白家庄支行



2022年08月24日

第 7 页 共 7 页





中國銀行
BANK OF CHINA



TY05

单位客户结算交易证明

编号: 20220824022180001

兹证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 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白雲庄支行 (账号) 350645021200 的客户所指定列示的在我行的交易信息如下:

序号	交易时间	币种	金额	收/付
1	2022/08/22 14:34:44	CNY	21,999,997.050	收
收/付款人: 余海刚 摘要: 菲达环保定增缴款-余海刚 菲达环保定增缴款-余海刚				
2	2022/08/22 16:23:51	CNY	21,999,997.050	收
收/付款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博药东方价值2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摘要: 菲达环保定增缴款-厦门博药东方-价值28号				
3	2022/08/22 17:00:03	CNY	27,999,997.540	收
收/付款人: 绍兴行禧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摘要: 菲达环保定增缴款-绍兴行禧致远				
4	2022/08/23 09:08:10	CNY	27,999,997.540	收
收/付款人: 浙江农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摘要: 菲达环保定增缴款-浙江农发产投 菲达环保定增缴款浙江农发产投				
5	2022/08/23 09:11:11	CNY	27,999,997.540	收
收/付款人: 浙江农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摘要: 菲达环保定增缴款-农发小贷				
6	2022/08/23 11:12:26	CNY	47,999,995.900	收
收/付款人: 绍兴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摘要: 菲达环保定增缴款-绍兴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菲达环保定增缴款-绍兴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 本证明仅对所列示交易做事实说明, 对外不具有任何担保或类似效力, 我行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
2. 本证明以客户账户交易信息为依据, 仅列示客户申请书上指定的结算交易信息, 不包括所列示交易后可能发生的交易取消、交易冲正等情况。
3. 本证明中的摘要均源自客户在交易发生时自行填写的信息, 我行对于摘要内容的真实性不承担审核义务及证明责任, 因摘要内容产生的任何纠纷由申请单位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4. 本证明有效期自出具之日起3个月。
5. 本证明均为系统打印, 涂改、复印、影印等对外无证明效力。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白雲庄支行

2022年08月24日

第 1 页 共 5 页

第二联 客户留存





TY05

单位客户结算交易证明

编号: 20220824022180001

兹证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白家庄支行 的 550845001030 (账号), 客户所指定利率的在行内的交易记录如下:

7 2022/08/23 11:38:28 CNY 999,998.480 收

收/付款人: 诺德基金-诺江36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诺达环保定增缴款-诺德基金-诺江360号

8 2022/08/23 11:38:42 CNY 2,000,001.780 收

收/付款人: 诺德基金-诺江22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诺达环保定增缴款-诺德基金-诺江223号

9 2022/08/23 11:38:52 CNY 500,001.660 收

收/付款人: 诺德基金-诺江29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诺达环保定增缴款-诺德基金-诺江291号

10 2022/08/23 11:39:01 CNY 499,996.800 收

收/付款人: 诺德基金-诺江34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诺达环保定增缴款-诺德基金-诺江343号

11 2022/08/23 11:39:10 CNY 6,000,000.480 收

收/付款人: 诺德基金-诺江58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诺达环保定增缴款-诺德基金-诺江589号

12 2022/08/23 11:39:23 CNY 1,500,000.120 收

收/付款人: 诺德基金-诺江52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诺达环保定增缴款-诺德基金-诺江526号

13 2022/08/23 11:39:30 CNY 2,000,001.150 收

收/付款人: 诺德基金-诺江61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诺达环保定增缴款-诺德基金-诺江615号

1. 本证明仅针对所列交易做事实说明, 对外不具有任何担保或类似效力, 我行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
2. 本证明以客户账户交易流水为依据, 仅列示客户申请本上指定的结算交易信息, 不包括所列中文号后续可能发生的交易取消、交易冲正等情况。
3. 本证明中的摘要和来自客户在交易发生时自行填写的信息, 我行对于摘要内容的真实性不承担审核义务及法律责任, 因摘要内容产生的任何纠纷由申请单位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证明有效期自出具之日起3个月。
5. 本证明期为系统打印、涂改、复印、影印等件均无效。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白家庄支行

2022年8月24日

第 1 页 共 1 页

第二联 客户留存





TY05

单位客户结算交易凭证

编号: 20220824022180001

收款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 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白家庄支行
的 280545001230 (账号), 客户所指定列示的在我行的交易信息如下:

14 2022/08/23 11:39:41 CNY 199,999.720 收

收/付款人: 诺德基金-诺江61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泰达环保定增缴款-诺德基金-诺江612号

15 2022/08/23 11:39:49 CNY 99,999.360 收

收/付款人: 诺德基金-诺江62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泰达环保定增缴款-诺德基金-诺江628号

16 2022/08/23 11:39:56 CNY 99,999.360 收

收/付款人: 诺德基金-诺江71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泰达环保定增缴款-诺德基金-诺江712号

17 2022/08/23 11:41:29 CNY 999,999.840 收

收/付款人: 诺德基金-诺江72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泰达环保定增缴款-诺德基金-诺江729号

18 2022/08/23 11:41:37 CNY 5,000,000.000 收

收/付款人: 诺德基金-诺江12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泰达环保定增缴款-诺德基金-诺江121号

19 2022/08/23 11:42:15 CNY 2,000,000.000 收

收/付款人: 诺德基金-诺江15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泰达环保定增缴款-诺德基金-诺江154号

20 2022/08/23 11:42:21 CNY 63,999,999.640 收

收/付款人: 诺德基金-诺江12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泰达环保定增缴款-诺德基金-诺江120号

1. 本证明仅对列示交易做事实说明, 并不具有任何担保或鉴证效力, 我行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

2. 本证明以客户账户交易信息为依据, 仅列示客户申请列示的结算交易信息, 不包括所有交易因银行系统发生的交易取消、交易冲正等情况。

3. 本证明中的摘要信息是客户在交易发生时自行填写的信息, 我行对于摘要内容真实性及交易准确性不承担审核义务及证明责任, 因摘要内容产生的任何纠纷由申请单位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

4. 本证明有效期自出具之日起3个月。

5. 本证明均为系统打印, 涂改、复印、翻印等均无效证明效力。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白家庄支行

2022年8月24日

第 2 页 共 3 页

第二联 客户留存



單位客戶結算交易證明

編號: 20220824022180001

茲證明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0815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白家莊支行
於 20220824 09:00 (電匯), 客戶兩指定轉此在行內交易當量如下:

21	20220822 14:11:40	CNY	47,993,995.90	收
收/付款人: 華泰證券投資管理合伙企業(有限合伙) 摘要: 華泰證券增資款-華泰證券投資管理合伙企業(有限合伙) 華泰證券增資款-華泰證券投資管理合伙企業(有限合伙)				
22	20220823 14:00:33	CNY	14,999,997.20	收
收/付款人: 國泰君安證券和一等私運通投資基金 摘要: 華泰證券增資款-華泰證券投資管理合伙企業(有限合伙)				
23	20220822 14:00:33	CNY	41,999,997.20	收
收/付款人: 台灣證券增資款-華泰證券合伙企業(有限合伙) 摘要: 華泰證券增資款-台灣證券增資款-華泰證券合伙企業(有限合伙)				
24	20220823 14:11:40	CNY	999,999.40	收
收/付款人: 光大證券增資款-華泰證券合伙企業(有限合伙) 摘要: 12020823547846-華泰證券增資款-華泰證券合伙企業(有限合伙)				
25	20220824 09:00:33	CNY	1,999,999.40	收
收/付款人: 華泰證券 摘要: 華泰證券增資款-華泰證券投資管理合伙企業(有限合伙)				
26	20220823 14:11:40	CNY	1,999,999.40	收
收/付款人: 華泰證券 摘要: 華泰證券增資款-華泰證券投資管理合伙企業(有限合伙)				

第二联 客户留存

1. 本證明為客戶交易憑證, 請妥善保管, 如有遺失, 請向本行申請掛失。
2. 本證明以客戶賬戶交易當量為準, 不得作為客戶辦理其他業務的憑證。如發現有冒用本證明辦理其他業務的情況, 本行將依法追究。
3. 本證明中的摘要信息為本行系統自動生成, 不得作為客戶辦理其他業務的憑證。如發現有冒用本證明辦理其他業務的情況, 本行將依法追究。
4. 本證明有效期間自出具之日起 3 個月。
5. 本證明為系統打印, 不得手工填寫。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白家莊支行





TY05

单位客户结算交易证明

编号: 20230804002180001

证明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白家庄支行
的 25080202-02 (证明), 客户所指定利率的执行的交易信息如下:

27 2023/08/23 17:04:56 收 1,000,000.000 付

收/付款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摘要: 泰达环保非公开项目保函金退款

28 2023/08/23 17:07:13 收 1,000,000.000 付

收/付款人: 泰达环保非公开项目保函金退款
摘要: 泰达环保非公开项目保函金退款

29 2023/08/23 17:08:25 收 1,000,000.000 付

收/付款人: 浙江省经济集团有限公司
摘要: 泰达环保非公开项目保函金退款

30 2023/08/23 17:09:25 收 1,000,000.000 付

收/付款人: 泰达环保非公开项目保函金退款
摘要: 泰达环保非公开项目保函金退款

第二联 客户留存

1. 本证明仅作为银行结算凭证使用, 不作为其他任何用途使用, 银行不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2. 本证明以客户账户交易记录为准, 银行对客户账户交易记录进行核对, 如发现异常交易记录, 银行有权暂停该账户交易。
3. 本证明中的摘要信息仅供参考, 不作为任何法律依据, 银行不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4. 本证明有效期为自出具之日起 3 个月。
5. 本证明遗失或损毁, 客户应及时向银行申请挂失或补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白家庄支行

章次





TY05

单位客户结算交易证明

编号:20220824022180002

兹证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白家庄支行
的 330645001230 (账号), 客户所指定列示的在我行的交易信息如下:

序号	交易时间	币种	金额	收/付
1	2022/08/24 09:28:42	CNY	4,500,000.000	收
收/付款人: 丁志刚 摘要: 菲达环保定增缴款-丁志刚 备注: 函证基准日为回函出具日, 我行出具内容不包括交易撤回、余额转出等后续情况;				
2	2022/08/24 09:29:23	CNY	4,500,000.000	收
收/付款人: 丁志刚 摘要: 菲达环保定增缴款-丁志刚 备注: 函证基准日为回函出具日, 我行出具内容不包括交易撤回、余额转出等后续情况;				
3	2022/08/24 09:29:57	CNY	4,500,000.000	收
收/付款人: 丁志刚 摘要: 菲达环保定增缴款-丁志刚 备注: 函证基准日为回函出具日, 我行出具内容不包括交易撤回、余额转出等后续情况;				
4	2022/08/24 09:30:28	CNY	4,500,000.000	收
收/付款人: 丁志刚 摘要: 菲达环保定增缴款-丁志刚 备注: 函证基准日为回函出具日, 我行出具内容不包括交易撤回、余额转出等后续情况;				
5	2022/08/24 09:32:05	CNY	3,999,997.060	收
收/付款人: 丁志刚 摘要: 菲达环保定增缴款-丁志刚 备注: 函证基准日为回函出具日, 我行出具内容不包括交易撤回、余额转出等后续情况;				

第二联 客户留存

- 1、本证明仅对所列示交易做事实说明, 对外不具有任何担保或类似效力, 我行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
- 2、本证明以客户账户交易信息为依据, 仅列示客户申请书上指定的结算交易信息, 不包括所列示交易后续可能发生的交易取消、交易冲正等情况。
- 3、本证明中的摘要抄录自客户在交易发生时自行填写的信息, 我行对于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不承担审核义务及证明责任, 因摘要内容产生的任何纠纷由申请单位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 4、本证明有效期自出具之日起3个月。
- 5、本证明须为系统打印, 涂改、复印、影印等对外无证明效力。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白家庄支行

2022 年 08 月 24 日

第 1 页 共 12 页





中國銀行
BANK OF CHINA



TY05

单位客户结算交易证明

编号:20220824022180002

兹证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白家庄支行
的 350645001230 (账号), 客户所指定列示的在我行的交易信息如下:

6	2022/08/24 09:41:51	CNY	47,999,998.980	收
收/付款人: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摘要: 泰达环保定增缴款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备注: 函证基准日为回函出具日,我行出具内容不包括交易撤回、余额转出等后续情况;				
7	2022/08/24 09:49:01	CNY	999,998.460	收
收/付款人: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盈阳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盈阳4号泰达环保定增缴款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盈阳4号泰达环保定增缴款 备注: 函证基准日为回函出具日,我行出具内容不包括交易撤回、余额转出等后续情况;				
8	2022/08/24 09:50:01	CNY	999,998.460	收
收/付款人: 财通基金智恒金汇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财通基金智恒金汇1号泰达环保定增缴款 财通基金智恒金汇1号泰达环保定增缴款 备注: 函证基准日为回函出具日,我行出具内容不包括交易撤回、余额转出等后续情况;				
9	2022/08/24 09:52:01	CNY	999,998.460	收
收/付款人: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盈阳1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盈阳11号泰达环保定增缴款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盈阳11号泰达环保定增缴款 备注: 函证基准日为回函出具日,我行出具内容不包括交易撤回、余额转出等后续情况;				
10	2022/08/24 09:54:01	CNY	1,500,000.120	收
收/付款人: 财通基金成利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财通基金成利1号泰达环保定增缴款 财通基金成利1号泰达环保定增缴款 备注: 函证基准日为回函出具日,我行出具内容不包括交易撤回、余额转出等后续情况;				

第二联 客户留存

- 1、本证明仅对所列示交易事实说明,对外不具有任何担保或类似效力,我行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
- 2、本证明以客户账户交易信息为依据,仅列示客户申请书上指定的结算交易信息,不包括所列示交易后续可能发生的交易取消、交易冲正等情况。
- 3、本证明中的摘要抄录自客户在交易发生时自行填写的信息,我行对于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不承担审核义务及证明责任,因摘要内容产生的任何纠纷由申请单位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 4、本证明有效期自出具之日起3个月。
- 5、本证明须为系统打印、涂改、复印、影印等对外无证明效力。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白家庄支行

2022年08月24日

第 2 页 共 12 页





中國銀行
BANK OF CHINA



TY05

单位客户结算交易证明

编号:20220824022180002

兹证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白家莊支行
的 350645001230 (账号), 客户所指定列示的在我行的交易信息如下:

11	2022/08/24 09:55:01	CNY	2,000,001.760	收
收/付款人: 财通基金理享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财通基金理享1号菲达环保定增缴款 财通基金理享1号菲达环保定增缴款				
备注: 函证基准日为回函出具日,我行出具内容不包括交易撤回、余额转出等后续情况;				
12	2022/08/24 09:57:01	CNY	2,499,998.580	收
收/付款人: 财通基金安吉10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财通基金安吉102号菲达环保定增缴款 财通基金安吉102号菲达环保定增缴款				
备注: 函证基准日为回函出具日,我行出具内容不包括交易撤回、余额转出等后续情况;				
13	2022/08/24 09:57:02	CNY	999,998.460	收
收/付款人: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盈阳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盈阳3号菲达环保定增缴款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盈阳3号菲达环保定增缴款				
备注: 函证基准日为回函出具日,我行出具内容不包括交易撤回、余额转出等后续情况;				
14	2022/08/24 09:58:01	CNY	5,000,002.020	收
收/付款人: 财通基金玉泉合富6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财通基金玉泉合富60号菲达环保定增缴款 财通基金玉泉合富60号菲达环保定增缴款				
备注: 函证基准日为回函出具日,我行出具内容不包括交易撤回、余额转出等后续情况;				
15	2022/08/24 09:59:01	CNY	3,000,000.240	收
收/付款人: 财通基金玉泉添鑫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财通基金玉泉添鑫1号菲达环保定增缴款 财通基金玉泉添鑫1号菲达环保定增缴款				
备注: 函证基准日为回函出具日,我行出具内容不包括交易撤回、余额转出等后续情况;				

第二联 客户留存

- 1、本证明仅对所列示交易做事实说明,对外不具有任何担保或类似效力,我行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
- 2、本证明以客户账户交易信息为依据,仅列示客户申请书上指定的结算交易信息,不包括所列示交易后续可能发生的交易取消、交易冲正等情况。
- 3、本证明中的摘要抄录自客户在交易发生时自行填写的信息,我行对于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不承担审核义务及证明责任,因摘要内容产生的任何纠纷由申请单位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 4、本证明有效期自出具之日起3个月。
- 5、本证明须为系统打印,涂改、复印、影印等对外无证明效力。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白家莊支行

2022 年 08 月 24 日

第 3 页 共 12 页





TY05

单位客户结算交易证明

编号: 20220824022180002

兹证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 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白家庄支行 (账号) 350645001230 (账号), 客户所指定列示的在我行的交易信息如下:

16	2022/08/24 10:00:31	CNY	999,998.460	收
收/付款人: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托管专户				
摘要: 财通基金点赢1号非达环保定增缴款 财通基金点赢1号非达环保定增缴款				
备注: 函证基准日为回函出具日, 我行出具内容不包括交易撤回、余额转出等后续情况;				
17	2022/08/24 10:01:01	CNY	2,499,998.580	收
收/付款人: 财通基金景铃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财通基金景铃1号非达环保定增缴款 财通基金景铃1号非达环保定增缴款				
备注: 函证基准日为回函出具日, 我行出具内容不包括交易撤回、余额转出等后续情况;				
18	2022/08/24 10:01:33	CNY	999,998.460	收
收/付款人: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托管专户				
摘要: 财通基金创赢1号非达环保定增缴款 财通基金创赢1号非达环保定增缴款				
备注: 函证基准日为回函出具日, 我行出具内容不包括交易撤回、余额转出等后续情况;				
19	2022/08/24 10:02:04	CNY	300,002.940	收
收/付款人: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托管专户				
摘要: 财通基金添盈增利8号非达环保定增缴款 财通基金添盈增利8号非达环保定增缴款				
备注: 函证基准日为回函出具日, 我行出具内容不包括交易撤回、余额转出等后续情况;				
20	2022/08/24 10:02:29	CNY	299,998.080	收
收/付款人: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托管专户				
摘要: 财通基金征程2号非达环保定增缴款 财通基金征程2号非达环保定增缴款				
备注: 函证基准日为回函出具日, 我行出具内容不包括交易撤回、余额转出等后续情况;				

1. 本证明仅对所列示交易真实性负责, 对外不具有任何担保或类似效力, 我行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
2. 本证明以客户账户交易信息为依据, 仅列示客户申请书上指定的结算交易信息。不包括所列交易后续可能发生的交易取消、交易冲正等情况。
3. 本证明中的摘要摘录自客户在交易发生时自行填写的信息, 我行对于摘要内容的真实性不承担审核义务及证明责任, 因摘要内容产生的任何纠纷由申请单位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4. 本证明有效期自出具之日起3个月。
5. 本证明须为系统打印, 涂改、复印、影印等对外无证明效力。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白家庄支行

2022年08月24日

第 4 页 共 12 页

第二联 客户留存





中国银行
BANK OF CHINA



TY05

单位客户结算交易证明

编号: 20220824022180002

兹证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 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白家庄支行 (账号) 350645001230 的客户所指定列示的在我行的交易信息如下:

21	2022/08/24 10:02:50	CNY	299,998.080	收
收/付款人: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托管专户				
摘要: 财通基金玉泉1123号泰达环保定增缴款 财通基金玉泉1123号泰达环保定增缴款				
备注: 函证基准日为回函出具日, 我行出具内容不包括交易撤回、余额转出等后续情况;				
22	2022/08/24 10:15:11	CNY	999,998.460	收
收/付款人: 财通基金玉泉116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财通基金玉泉1163号泰达环保定增缴款				
备注: 函证基准日为回函出具日, 我行出具内容不包括交易撤回、余额转出等后续情况;				
23	2022/08/24 10:15:31	CNY	2,000,001.780	收
收/付款人: 财通基金苏豪多元均衡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财通基金苏豪多元均衡1号泰达环保定增缴款				
备注: 函证基准日为回函出具日, 我行出具内容不包括交易撤回、余额转出等后续情况;				
24	2022/08/24 10:16:14	CNY	999,998.460	收
收/付款人: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3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33号泰达环保定增缴款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33号泰达				
备注: 函证基准日为回函出具日, 我行出具内容不包括交易撤回、余额转出等后续情况;				
25	2022/08/24 10:18:20	CNY	23,999,998.840	收
收/付款人: 陈蓓文				
摘要: 泰达环保定增缴款-陈蓓文 泰达环保定增缴款-陈蓓文				
备注: 函证基准日为回函出具日, 我行出具内容不包括交易撤回、余额转出等后续情况;				

第二联 客户留存

1. 本证明仅对列示交易做事实说明, 对外不具有任何担保或类似效力, 我行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
2. 本证明以客户账户交易信息为依据, 仅列示客户申请书上指定的结算交易信息, 不包括所列示交易后续可能发生的交易取消、交易冲正等情况。
3. 本证明中的摘要摘录自客户在交易发生时自行填写的信息, 我行对于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不承担审核义务及证明责任, 因摘要内容产生的任何纠纷由申请单位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4. 本证明有效期自出具之日起3个月。
5. 本证明须为系统打印, 涂改、复印、影印等对外无证明效力。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白家庄支行

2022 年 08 月 24 日

第 5 页 共 12 页





TY05

单位客户结算交易证明

编号:20220824022180002

兹证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 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白家庄支行 的 350645001230 (账号), 客户所指定列示的在我行的交易信息如下:

26	2022/08/24 10:24:30	CNY	2,000,001.760	收
收/付款人: 财通基金汇通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财通基金汇通2号非达环保定增缴款 财通基金汇通2号非达环保				
备注: 函证基准日为回函出具日,我行出具内容不包括交易撤回、余额转出等后续情况;				
27	2022/08/24 10:28:36	CNY	24,000,001.920	收
收/付款人: 财通基金玉泉99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财通基金玉泉991号非达环保定增缴款 财通基金玉泉991号非达环保定增缴款				
备注: 函证基准日为回函出具日,我行出具内容不包括交易撤回、余额转出等后续情况;				
28	2022/08/24 10:28:44	CNY	5,000,002.020	收
收/付款人: 财通基金安吉13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财通基金安吉136号非达环保定增缴款 财通基金安吉136号非达环保定增缴款				
备注: 函证基准日为回函出具日,我行出具内容不包括交易撤回、余额转出等后续情况;				
29	2022/08/24 10:32:39	CNY	500,001.660	收
收/付款人: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13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131号非达环保定增缴款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131号非				
备注: 函证基准日为回函出具日,我行出具内容不包括交易撤回、余额转出等后续情况;				
30	2022/08/24 10:36:01	CNY	400,002.300	收
收/付款人: 财通基金玉泉96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财通基金玉泉963号非达环保定增缴款 财通基金玉泉963号非达环保定增缴款				
备注: 函证基准日为回函出具日,我行出具内容不包括交易撤回、余额转出等后续情况;				

1. 本证明仅对所列示交易做事实说明, 对外不具有任何担保或类似效力, 我行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
2. 本证明以客户账户交易信息为依据, 仅列示客户申请书上指定的结算交易信息, 不包括所列示交易后续可能发生的交易取消、交易冲正等情况。
3. 本证明中的摘要抄录自客户在交易发生时自行填写的信息, 我行对于摘要内容的真实性不承担审查义务及保证责任, 因摘要内容产生的任何纠纷由申请单位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4. 本证明有效期自出具之日起3个月。
5. 本证明须为系统打印, 涂改、复印、影印等对外无证明效力。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白家庄支行

2022 年 08 月 24 日

第 5 页 共 12 页

第二联 客户留存





中國銀行
BANK OF CHINA



TY05

单位客户结算交易证明

编号:20220824022180002

兹证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 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白家庄支行 的 350645001230 (账号), 客户所指定列示的在我行的交易信息如下:

31	2022/08/24 10:36:47	CNY	2,499,998.580	收
收/付款人: 财通基金矩阵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财通基金矩阵2号非达环保定增缴款 财通基金矩阵2号非达环保定增缴款				
备注: 函证基准日为回函出具日,我行出具内容不包括交易撤回、余额转出等后续情况;				
32	2022/08/24 10:41:03	CNY	9,999,999.180	收
收/付款人: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6号非达环保定增缴款				
备注: 函证基准日为回函出具日,我行出具内容不包括交易撤回、余额转出等后续情况;				
33	2022/08/24 10:44:03	CNY	3,000,000.240	收
收/付款人: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5号非达环保定增缴款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5号非达				
备注: 函证基准日为回函出具日,我行出具内容不包括交易撤回、余额转出等后续情况;				
34	2022/08/24 10:53:01	CNY	3,999,998.700	收
收/付款人: 财通基金惠笃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财通基金惠笃1号非达环保定增缴款 财通基金惠笃1号非达环保定增缴款				
备注: 函证基准日为回函出具日,我行出具内容不包括交易撤回、余额转出等后续情况;				
35	2022/08/24 10:58:07	CNY	3,000,000.240	收
收/付款人: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托管专户				
摘要: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60号非达环保定增缴款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60号非达环保定增缴款				
备注: 函证基准日为回函出具日,我行出具内容不包括交易撤回、余额转出等后续情况;				

1. 本证明仅对所列示交易事实说明, 对外不具有任何担保或类似效力, 我行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
2. 本证明以客户账户交易信息为依据, 仅列示客户申请书上指定的结算交易信息, 不包括所列示交易后续可能发生的交易取消、交易冲正等情况。
3. 本证明中的摘要抄录自客户在交易发生时自行填写的信息, 我行对于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不承担审核义务及证明责任, 因摘要内容产生的任何纠纷由申请单位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4. 本证明有效期自出具之日起3个月。
5. 本证明须为系统打印, 涂改、复印、影印等对外无证明效力。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白家庄支行

2022年08月24日

第 7 页 共 12 页

第二联 客户留存





TY05

单位客户结算交易证明

编号:20020824022180002

兹证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白家庄支行
的 350645001230 (账号), 客户所指定明示的在我行的交易信息如下:

36	2022/08/24 11:19:14	CNY	5,000,002.020	收
收/付款人: 财通基金宜庆礼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财通基金宜庆礼菲达环保定增缴款 财通基金宜庆礼菲达环保定增缴款				
备注: 函证基准日为回函出具日, 我行出具内容不包括交易撤回, 余额转出等后续情况;				
37	2022/08/24 11:19:14	CNY	999,998.450	类
收/付款人: 财通基金鑫隆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财通基金鑫隆4号菲达环保定增缴款 财通基金鑫隆4号菲达环保定增缴款				
备注: 函证基准日为回函出具日, 我行出具内容不包括交易撤回, 余额转出等后续情况;				
38	2022/08/24 11:33:34	CNY	21,999,997.050	收
收/付款人: 杭州微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摘要: 菲达环保定增缴款-杭州微同				
备注: 函证基准日为回函出具日, 我行出具内容不包括交易撤回, 余额转出等后续情况;				
39	2022/08/24 11:36:25	CNY	21,999,997.050	收
收/付款人: 山东惠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摘要: 菲达环保定增缴款-山东惠源				
备注: 08360385122376226180000000000000 函证基准日为回函出具日, 我行出具内容不包括交易撤回, 余额转出等后续情况;				
40	2022/08/24 12:28:03	CNY	919,998.450	收
收/付款人: 太平洋证券金元宝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菲达环保定增缴款-太平洋证券金元宝26号 菲达环保定增缴款-太平洋证券金元宝26号				
备注: 函证基准日为回函出具日, 我行出具内容不包括交易撤回, 余额转出等后续情况;				

第二联 客户留存

1. 本证明仅对所列示交易信息真实性负责, 对于不真实信息我行不承担责任, 我行不承担由此引发的任何法律责任。
2. 本证明以客户账户交易信息为依据, 仅列示客户申请书上指定的结算交易信息, 对于结算时发生交易后或可撤销交易取消、交易冲正等情况。
3. 本证明中的摘要均来自客户在交易发生时自行填写的信息, 我行对于摘要内容真实性不承担任何审核义务及法律责任, 因摘要内容产生的任何纠纷由申请单位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4. 本证明有效期自出具之日起3个月。
5. 本证明为系统打印, 涂改、复印、影印等均为无效证明。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白家庄支行

2022年8月24日

经办人: 王 芳





中國銀行
BANK OF CHINA



TY05

单位客户结算交易证明

编号: 20220824022180002

兹证明 中信证券就其有限公司 (客户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白雲支行
的 350845021230 (账号), 客户所指定列示的在执行的交易信息如下:

41 2022/08/24 13:08:55 CNY 37,999,996.720 收
收/付款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摘要: 泰达环债定增缴款-光大证券 泰达环债定增缴款-光大证券
备注: 函证基准日为回函出具日, 我行出具内容不包括交易撤回, 余额转出等后续情况;

42 2022/08/24 13:11:05 CNY 1,840,001.730 收
收/付款人: 兴业银行资产托管专户太平洋证券基金元宝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泰达环债定增缴款-太平洋证券基金元宝8号
备注: 函证基准日为回函出具日, 我行出具内容不包括交易撤回, 余额转出等后续情况;

43 2022/08/24 13:11:16 CNY 919,998.460 收
收/付款人: 太平洋证券基金元宝3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泰达环债定增缴款-太平洋证券基金元宝31号
备注: 函证基准日为回函出具日, 我行出具内容不包括交易撤回, 余额转出等后续情况;

44 2022/08/24 13:11:22 CNY 919,998.460 收
收/付款人: 太平洋证券基金元宝3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泰达环债定增缴款-太平洋证券基金元宝30号
备注: 函证基准日为回函出具日, 我行出具内容不包括交易撤回, 余额转出等后续情况;

45 2022/08/24 13:11:39 CNY 919,998.460 收
收/付款人: 太平洋证券基金元宝2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泰达环债定增缴款-太平洋证券基金元宝25号
备注: 函证基准日为回函出具日, 我行出具内容不包括交易撤回, 余额转出等后续情况;

1. 本证明仅对所列示交易要素进行证明, 此外不具有任何担保或证明效力, 我行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
2. 本证明以客户账户交易信息为依据, 仅列示客户申请书上指定的结算交易信息, 不包括任何未交易或可被撤销的交易取消、交易冲正等情况。
3. 本证明中的摘要信息是客户在交易发生时自行填写的信息, 我行对于摘要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但不对其真实性及准确性负责, 因摘要内容产生的任何纠纷由申请单位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4. 本证明有效期自出具之日起3个月。
5. 本证明均为系统打印, 涂改、复印、影印等均无效。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白雲支行

2022年8月24日

第 8 页 共 12 页

第二联 客户留存





中國銀行
BANK OF CHINA



TY05

单位客户结算交易证明

编号: 20220824022180000

兹证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白家庄支行

的 330643001230 (账号), 客户所指定列示的在我行的交易信息如下:

16	2022/08/24 13:12:57	CNY	1,840,001.780	收
收/付款人: 太平洋证券基金元宝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泰达环保定期缴款-太平洋证券基金元宝7号				
备注: 函证基准日为回函出具日, 我行出具内容不包括交易撤回, 余额转出等后续情况;				
47	2022/08/24 13:19:57	CNY	915,995.460	收
收/付款人: 太平洋证券基金元宝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泰达环保定期缴款-太平洋证券基金元宝10号				
备注: 函证基准日为回函出具日, 我行出具内容不包括交易撤回, 余额转出等后续情况;				
48	2022/08/24 13:20:12	CNY	915,995.460	收
收/付款人: 太平洋证券基金元宝2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泰达环保定期缴款-太平洋证券基金元宝20号				
备注: 函证基准日为回函出具日, 我行出具内容不包括交易撤回, 余额转出等后续情况;				
49	2022/08/24 13:20:48	CNY	1,840,001.780	收
收/付款人: 太平洋证券基金元宝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泰达环保定期缴款-太平洋证券基金元宝9号				
备注: 函证基准日为回函出具日, 我行出具内容不包括交易撤回, 余额转出等后续情况;				
50	2022/08/24 13:21:53	CNY	1,840,001.780	收
收/付款人: 兴业银行资产托管专户太平洋证券基金元宝1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泰达环保定期缴款-太平洋证券基金元宝10号				
备注: 函证基准日为回函出具日, 我行出具内容不包括交易撤回, 余额转出等后续情况;				

1. 本证明仅为所列示交易事实的说明, 并不包含任何担保或承诺内容, 我行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
2. 本证明以客户账户交易流水为依据, 仅列示客户申请上列示的结算交易明细, 不包括客户未申请列示的或系统自动交易冲正等情况。
3. 本证明中的摘要信息系客户在交易发生时自行填写的信息, 我行对于摘要内容的真实性不承担核查义务及法律责任, 因摘要内容产生的任何纠纷或申请部分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4. 本证明有效期自出具之日起3个月。
5. 本证明须与系统打印, 盖章, 复印, 戳红等文件同时使用方为有效。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白家庄支行

2022年8月24日

第 10 页 共 12 页

第二联 客户留存





TY05

单位客户结算交易证明

编号: 20220924022180003

收款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支行

日期: 20220924

(附注: 客户所接证明可在本行的交易系统中查询)

51 2022/09/24 13:22:01 CNY 1,840,891.780 收

收/付款人: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泰达环恒定期增款-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5号

备注: 请证基准日为回款出具日,我行出具内容不包括交易撤回,亦不体现回款情况;

52 2022/09/24 13:22:01 CNY 1,840,891.780 收

收/付款人: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泰达环恒定期增款-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1号

备注: 请证基准日为回款出具日,我行出具内容不包括交易撤回,亦不体现回款情况;

53 2022/09/24 13:30:11 CNY 919,909.450 收

收/付款人: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泰达环恒定期增款-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2号

备注: 请证基准日为回款出具日,我行出具内容不包括交易撤回,亦不体现回款情况;

54 2022/09/24 13:30:11 CNY 919,909.450 收

收/付款人: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泰达环恒定期增款-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8号

备注: 请证基准日为回款出具日,我行出具内容不包括交易撤回,亦不体现回款情况;

55 2022/09/24 13:31:32 CNY 24,900,001.920 收

收/付款人: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托管专户

摘要: 泰达基金出款定期增1号泰达环恒定期增款 泰达基金出款定期增1号泰达环恒定期增款

备注: 请证基准日为回款出具日,我行出具内容不包括交易撤回,亦不体现回款情况;

1. 本证明仅用于证明交易事实,不作为任何法律关系的证明,我行不承担因证明内容不实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2. 本证明以客户账户交易记录为依据,如有客户账户交易记录与证明内容不符,我行不承担因证明内容不实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3. 本证明中的摘要和备注是客户交易发生时的真实记录,我行对于摘要和备注内容的真实性不承担审核义务,亦不承担因证明内容不实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4. 本证明有效期限自出具之日起3个月。

5. 本证明用于系统打印,含纸、墨粉、耗材等费用自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支行

2022年9月24日

客户经理: 王小明

第二联 客户留存





中國銀行
BANK OF CHINA



TY05

单位客户结算交易证明

编号: 20020914012190001

申请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1号 (邮编: 100007)

账号: 20020914012190001 户名: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用途: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我行出具的不包括交易凭证, 本行出具交易凭证。

账号: 20020914012190001 户名: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用途: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我行出具的不包括交易凭证, 本行出具交易凭证。

账号: 20020914012190001 户名: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用途: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我行出具的不包括交易凭证, 本行出具交易凭证。

账号: 20020914012190001 户名: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用途: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我行出具的不包括交易凭证, 本行出具交易凭证。

账号: 20020914012190001 户名: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用途: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我行出具的不包括交易凭证, 本行出具交易凭证。

第二联 客户留存

1. 本证明仅用于证明交易事实, 不作为其他用途使用。如发生其他用途, 本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本证明仅用于证明交易事实, 不作为其他用途使用。如发生其他用途, 本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本证明仅用于证明交易事实, 不作为其他用途使用。如发生其他用途, 本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本证明仅用于证明交易事实, 不作为其他用途使用。

5. 本证明仅用于证明交易事实, 不作为其他用途使用。

董汝涛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2/3)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3月3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年度报告。

仅为出具验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给披露。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12月25日转制



仅为出具验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证书序号：00076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23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陈世嵩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1-01-28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510781198101289424

注册号: 330000012074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5 年 07 月 01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 检

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建设
(注册号: 2021120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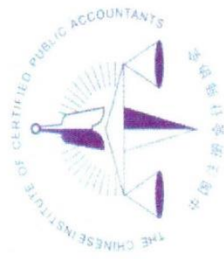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仅为出具验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陈世嵩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人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29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闫志勇
Full name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0-10-1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410923198010166634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50000012080
No. of Certificate
发证机构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ssuing Institution
日期 2009 年 09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仅为出具验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闫志勇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